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

(2000年11月24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)

自 1996 年在全省实施五年禁猎以来,各级人民政府把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作为促进生态平衡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举措,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,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, 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得以繁衍和发展。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》,巩固五年禁猎成果,实现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, 针对我省实际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,在全省范围内继续禁止猎捕陆 生野生兽类、鸟类、两栖类、爬行类动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 须遵守本决定。

对有害的陆生野生动物(如害鼠等),仍要积极预防和除治;国家批准的特殊场区,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狩猎。

二、全省禁猎,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制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,纳入重要工作日程,精心组织,采取

有效措施,确保禁猎取得实效。

林业、工商、公安、供销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等部门和单位,必须协调一致,密切配合,各司其职,各负其责,采取切实措施,加强管理,严厉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各种案件。对违法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予以严惩。

三、严禁饭店、宾馆、酒楼、招待所、餐厅及其他饮食摊点、制售药品网点、商业网点等单位和个人收购、加工、制作、出售、窝藏非人工饲(驯)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不得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别称制作、发布广告招揽顾客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,依法从严处罚。

四、严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交易,坚决取缔各种非法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推动野生动物的人工饲养和繁殖。对人工饲(驯)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者,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饲养繁殖许可证、销售(加工)许可证和运输许可证。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"三证"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,并一律按违法查处。

六、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,带头执行决定。对国家 机关、部队、人民团体的公职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 决定的,应从严查处。

七、全省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保证决定实施。各级人民政府及宣传、教育、新闻部门和其他有关单

位,要把宣传继续禁猎,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作为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,采取多种形式,加强宣传教育,使之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,切实加强广大干部和群众对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,自觉地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八、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, 应保证必要的经费予以合理补偿。

九、有关机关执法人员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决定颁布后,由省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,并组织实施。

鉴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属于一定时期的特别措施,本决定的废止时间,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执行情况决定。